

承诺函

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
本意向竞买人知悉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，以网络竞价方式对坐落于天津市静海区；1、大丰堆镇团静线北侧、2、中旺镇蔡中路东侧、3、蔡公庄团王线东侧、4、王口镇静文路北、5、静海镇旭华道北段西侧，以上共五处房屋租赁权，进行公开拍卖(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竞买权)。对本次拍卖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意向竞买人承诺，如办理竞买登记手续，即表明本意向竞买人认同租赁合同”及“拍卖规则”的全部条款，自愿参与竞拍。对拍卖的相关信息、程序已全部知晓并认可。

二、本意向竞买人承诺，在办理竞买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质、资料等均是合法真实有效的。如因提供资质、资料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等均由本意向竞买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2020 年 11 月 9 日